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43号

申请人：杨浩，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澧县九垓乡沙岭村2组02035号。

被申请人：湖南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栋1214房。

法定代表人：梁港威，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旭峰，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申请人杨浩申请，本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湘0104执8474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你我网络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并于2024年11月29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提出异议，主张该公司对外有投资股权，仍在想办法解决员工工资欠款问题，故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栋1214房，注

册资本为 236.5428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港威。核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申请人杨浩与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岳劳人仲案字[2024]第 197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向申请人杨浩支付经济补偿金 28 697.6 元、工资 44 219.81 元，共计 72917.42 元。但上述仲裁裁决生效后，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未在生效仲裁裁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杨浩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截至2024年11月8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73 910.42元，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73 910.42元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你我网络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湘0104执84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栋1214房，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杨浩申请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被申请人你我网络公司提出异议主张不同意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但未举证证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故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浩对湖南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